

唐山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申报市 2015 年上半年 专利申请资助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各开发区（管理区、工业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唐发【2012】21 号、唐发【2013】8 号），市局开始组织申报 2015 年上半年市专利资助，申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及标准：时间范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助标准参照《唐山市 2015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方案》（唐科字〔2015〕18 号）资助标准执行。即：授权职务发明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000 元、授权非职务发明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800 元；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 500 元；申请外国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5000 元；授权外国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0000 元（注：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按一项专利予以资助）；不实行实审制度的国家不予资助。

二、申报材料要求：（1）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所属国内发明、实用新型授权专利与国外申请和授权发明专利，填报《唐山市专利资助申请项目一览表（企事业）》（附件 1）；户籍在本市

的个人所属授权国内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与国外申请和授权发明专利，填报《唐山市专利资助申请项目一览表(个人)》(附件2)；(2)国内授权专利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国外专利申请通过PCT渠道申请的，提交《PCT国际检索报告》复印件；通过巴黎公约渠道申请的，提交相关国家的受理文件和交费凭证的复印件；国外发明专利授权提交相关国家和国际专利组织授予的专利证书复印件；(3)职务发明专利权(申请)人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多项申请材料可提供一份复印件)；代办人提交专利申请资助人委托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4)非职务发明专利权(申请)人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校生提交本人学生证复印件；代办人提交专利权(申请)人复印件、专利申请人委托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受理事宜

市资助材料按要求准备一式一份上报所属归口科技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并汇总，加盖初审部门公章，连同专利权(申请)人申报材料(按汇总表格顺序排序)一起上报市知识产权局，有关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直接上报市局，汇总表电子版发市局电子邮箱。归口科技管理部门如需申报材料留底，请另行通知。

受理时间：2015年8月15日至8月31日，过期不再受理。

受理地点：唐山市西山道3号市政府院内1号楼706室。

联系人：常莉君 联系电话：0315-2817696

邮箱: tsszscq@163.com

四、注意事项

1、为确保资助资金安全、及时无误拨付,请申请人全面、如实、准确的填写账号信息,对于因账号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问题,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专利资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企事业单位专利资助资金必须用于冲抵相应专利费用开支或用于奖励对该专利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发明人。

3、本次补贴资金为 2014 年专利补贴后结余资金,总额有限,优先补助县区个人或中小企业,部分申请单位补贴明年再议。

附件: 1. 唐山市专利资助项目一览表(企事业)

2. 唐山市专利资助项目一览表(个人)

唐山市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8 月 12 日

